

《家庭教育促进法》透视下的家庭教育困境与突破策略探究

彭梦婷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家庭教育承载着双重特性, 它不仅是影响个体及家庭幸福的私域“家务事”, 而且也是牵涉到国家前途与民族命运的公域“国之大计”。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正式实施, 家庭教育已从传统的家庭内部事务提升至国家层面的重要议题, 亟需家庭、学校及社会各界给予高度重视与关注。家庭教育事关未成年人的成长, 合格社会主义接班人的培育, 除了家庭, 学校和社区都肩负着培养人才的责任, 要帮助家长完成家庭教育。本文从《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的内容入手, 分析我国对家庭教育的法律要求和保障, 从重视程度、教育理念、教育氛围和指导服务入手, 分析家庭教育面临的困境, 并围绕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打造育儿成长课程、注重良好家风建设、加强社会指导服务四个方面, 探讨突破家庭教育困境的策略, 为家庭教育实施和发展提供建议。

关键词: 《家庭教育促进法》; 家庭教育; 困境; 突破; 策略

引言

家庭作为一个社会中的场域, 包含着家庭成员、家庭关系、家庭环境、家庭文化等丰富且复杂的因素, 天然构成儿童的学习场域, 家庭最独特的作用和价值在于是其成长和发展的首要场域。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 该法律指出“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家庭教育不仅是学前教育也是终身教育, 突出家庭教育在当代教育架构中的核心位置。

一、《家庭教育促进法》透视下家庭教育实施的困境

(一) 家庭教育主体重视程度不足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提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主体。在我国实际家庭教育中, 面对家庭经济压力, 部分家长忙于工作, 诸多家庭的祖辈一代承担着养育和教育责任, 父母未能在孩子的发展教育中发挥主体作用。受传统教育观念 and 经济发展情况影响, 部分中国家长尚未充分意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而将教育的责任主要归咎于教师的职责范畴。家长经常对老师说一句话: “我的孩子交给您了”, 它一方面说明了家长对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缺乏责任感, 另一方面说明了一些家长持有相对守旧的教育观念, 将学校视为孩子获取教育的唯一渠道。家庭教育出现了两种极端的失位现象, 一是家庭教育“边缘化”, 家长过度依赖学校教育, 将子女的教育完全交由学校教育负责, 忽视自己才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 二是家庭教育“学校化”, 因为家长过度重视成绩, 家庭紧紧围绕知识学习安排教育活动, 家长成为“家庭中的教师”, 密切配合学校从事“分数补给”工作, 家庭则成为孩子的“知识加油站”, 呈现出唯分数的错误倾向, 导致家庭教育内容以“智育”为主, 这导致家庭教育沦为了学校教育的辅助与从属地位。在家庭教育过程中, 认为只需要管好孩子的学习成绩, 不注重其兴趣培养、思想素养提升与良好人格塑造, 难以充分发挥家庭教育主体的作用。

(二) 教育理念缺乏科学性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规定, 家长要履行学习、管教和陪伴的责任。尽管一些家庭意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但在实际教育实践中, 他们却采取了一些不甚恰当的方式方法。一项由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针对 1149 位未成年人家长开展的研究揭示, 高达 80.7% 的受访家长在日常家庭教育中面临诸多困惑, 而 94.7% 的受访家长则表达出强烈愿望, 希望能获得协助以减轻他们的教育焦虑情绪。“教什么”“怎么教”成为困扰家长实施家庭教育的两大困惑。部分家长认为父母是支配整个家庭的主体,

不关注和尊重子女的意愿, 甚至认为孩子的声音无关紧要, 缺乏耐心和爱心, 这样不科学的教育理念, 不利于亲子建立起良好的理解关系。在具体家庭教育表现上, 家长在教育过程中存在德育 deficit 现象, 认为家庭教育只需要做好辅导课业即可, 忽视道德层面的管教和约束, 未能发挥自身对孩子价值观塑造的引领作用, 忽视了言传身教的作用, 未能为孩子树立良好的学习榜样, 阻碍了其健康成长和发展。由此, 在缺乏科学教育理念的家庭中, 家长的做法难以适应孩子全面发展需求。

(三) 家庭教育氛围不和谐

《家庭教育促进法》开篇总则明确立法目的, 是“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 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但是, 在实际家庭教育中, 部分家庭的教育氛围不够和谐。一方面, 父母之间的关系不和谐, 在处理家庭问题和养育孩子时, 部分夫妻不能从理性角度出发, 缺乏有效的沟通技巧, 难以就子女教育问题达成共识。这种不和谐的夫妻关系, 往往导致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在不同层面有所体现, 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构成了严重阻碍。另一方面, 部分父母尚未掌握家庭教育能力, 缺乏与孩子友好交流的技巧, 有些家长甚至错误地将家庭暴力视作一种家庭教育的方法或手段, 导致亲子关系紧张。此外, 部分父母在处理子女事务时过于强调个人意愿, 忽视孩子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他们往往将自己的想法强加给孩子, 或者宠溺过度, 事事都为孩子做主, 帮助孩子完成本应由他们自己完成的任务。这种过度的干预和保护, 不仅不利于孩子独立人格的形成, 更可能阻碍其心理的健康发展, 导致孩子在面对未来挑战时缺乏自信和应对能力, 不利于子女人格与心理的健康发展。

(四)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不足

《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 国家大力支持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发挥该机制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 向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当前, 尽管部分地区开始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 建设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家长学校, 但由于立法时间不长, 部分地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供给不足。一方面, 由于家庭教育服务指导的资源供给不均衡, 部分家长在遇到育儿问题时, 习惯性地与朋友、家人商量, 较少向服务机构求助。另一方面,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相对单一。部分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以讲座形式开展, 主要向家长单向传授知识, 不注重家庭教育案例的分析, 难以帮助家长理解和消化育儿知识。家庭教育指导应当借鉴学生分层教学的理念, 综合考量家长的年龄层次、教育背景、家庭构成、子女特性、现有教育方式、经济状况以及职业属性等多维度因素, 实施针对

性的指导策略。目前的家校沟通普遍停留在对学生成绩的关注上,沟通时机一般都在开学前、考试前后、学生成绩出现问题时等,有的家校沟通甚至就以转发通知、反馈学生学习问题为主,难以达到理想指导效果。

二、《家庭教育促进法》透视下家庭教育的突破策略

(一) 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凝聚家庭教育共识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在专门家庭教育的首次立法。要抓住该法律的宣传契机,让广大家庭了解法律对家庭教育的引导、支持作用,让家长认识到家庭教育的内容、方式和作用。家长在教育理念、教育方式和能力方面的问题,核心缘由于未能充分认识到家庭及其教育的重要性。家庭教育构成了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不可或缺的基石,其地位是这两者所无法撼动的。家庭是孩子接受教育的起点与永恒课堂,而父母则是孩子的启蒙导师。对于儿童及青少年而言,家庭教育是教育的起始与根基。甚至在孩子尚处母体之时,胎儿便已受到家庭教育与家庭环境的熏陶。因此,相较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影响更为深远,在塑造孩子良好习性及其促进其生理与心理成熟的过程中,家庭教育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转变家庭教育理念,打造育儿成长课程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明确了父母及监护人的教育方式,家长要采用“严慈相济”的方法,做到“亲自教育”。家长应主动学习和了解法律内容,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明确自身管教和参与管教的责任,将孩子的全面发展作为家庭教育目标。该法第16条要求铸牢未成年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引导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养成热爱劳动的观念等。在教育内容上,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传递“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等道德观念,培养家庭勤俭节约的道德品质,“应该从小给孩子们灌输,弘扬勤俭节约的好风尚”。在教育方法上,强调父母对子女的榜样作用:“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常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自助教育”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父母要不断地锻炼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允许孩子独立完成一些事情,遇到难题让孩子自己做决定,从而提升孩子的“自助教育”能力,将孩子“养成一个能够自治的人,而不是一个让别人来管理的人”。为了促进家庭教育的全面发展,家长可以从四个系列家庭成长课程来助力孩子成长。如“看见”家庭成长课程:专注于引导家长深入理解青春孩子在生理与心理层面的变化、情绪波动及内在需求,帮助家长以平等、理解的视角看待孩子,拉近亲子间的心理距离,为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奠定坚实基础;“倾听”家庭成长课程:在“看见”的基础上,“倾听”课程进一步强调家长应尊重孩子的个性与需求,学会倾听孩子的声音,家长能够更好地理解并回应孩子的情感需求,促进亲子间的有效沟通与情感联结;“陪伴”家庭互动课程:通过一系列亲子互动实践活动,如“与孩子共读一本书”、“家庭故事分享”及“亲子志愿服务”等,提供科学、有效的陪伴策略,增强亲子间的默契与情感交流,营造温馨、融洽的家庭氛围,让孩子在爱与陪伴中健康成长;“互动”家庭共创课程:通过开发“家庭共读时光”、“父母成长研讨社群”及“家庭健身嘉年华”等多元活动形式,汇聚资源,形成合力,不仅可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还能提升家长与教师的教育素养与德行修养,共同构建一个教育的良性循环体系。这一系列家庭成长课程旨在全方位提升家长的教育能力与亲子互动质量,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更加和谐、积极的家庭环境。

(三) 注重良好家风建设,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基于《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7条,家长要尊重未成年人参与和发表家庭事务意见的权利。家长应从家风建设入手,建立民主平等和和谐交流的家庭氛围,在家中做到人人相互尊重,平等交流,关注孩子的个性和天赋,促进子女人格发展。在家庭沟通中,每个家庭成员要建立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关系,共同发现、交流和解决问题,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培养有责任心、诚实善良、情绪稳定的孩子。家长要利用好家校社平台和资源,主动联系学校、心理咨询机构,不断学习育儿知识,反思过去家庭教育的缺陷和不足,并根据亲子关系、孩子年龄、日常相处方式,找到家庭教育的重点,尝试科学的教育方法。对于特殊家庭,如留守儿童家庭,父母应加强与老一辈、学校、心理机构的联系,密切地关注孩子成长需求、特点和情况,建立常态化的亲子互动模式,多给予孩子情感关怀和陪伴,营造和谐融洽的家庭氛围,并借助社会和学校资源,促进孩子健康发展。

(四) 健全指导服务体系,提高家长教育能力

新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遵循实施、扶助、介入的递进逻辑框架,清晰界定了家庭、学校、政府及社会各主体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责范围,涵盖由内至外的三个维度:家庭作为执行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政府及社会各界则承担提供必要支持的职责,而相关机构在关键时刻将介入进行必要的干预措施。首先,国家层面可以发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建设家庭数字素养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推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家庭教育版块,拓宽家长学习途径。组建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团队,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服务计划。针对在家庭教育中遇到挑战的家庭,特别是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定制化的家庭教育援助。学校与家庭之间的紧密协作被视为成功实施家庭教育的核心要素,学校应充分发挥专业指导的优势,学校可以充分利用省级家长课堂、学校微信公众号、月约谈、家长沙龙、专家讲座、家长会等形式,让家长了解专业的家庭教育知识,方便家长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合自己家庭的学习和沟通方式。根据重叠影响域理论,学生成长的三大主体——家庭、学校与社区,实际上是以一种交互且累积的方式对孩子的学业进步和个人发展产生着影响。换言之,学校、家庭与社区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协作,共同塑造着孩子的成长轨迹。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构成单位,每个个体在成长和发展中,往往带着原生家庭的印记。家庭教育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其育儿过程并无固定教材可循,家长这一角色往往未经正式培训即上岗,孩子们会携带家庭的影响,走进校园,踏入社会。家庭教育不仅是个人成长的关键,也是社会进步与国家昌盛的坚实基础。因此,家校社三方应结合从家庭教育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凝聚家庭教育共识、转变传统家庭教育理念、营造和谐家庭氛围、提升家长教育能力等策略,突破当前家庭教育困境,促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民族复兴、国家富强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罗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机制的基本构造及其系统构建研究[J].教育学术月刊,2024,(01):48-55+63.
- [2] 张晨光.新时代家庭教育的价值特性与实践取向[J].当代家庭教育,2023,(24):8-12.